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以往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提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1587/00-01(01)及1647/00-01(01)號文件)

楊森議員關注到，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87/00-01(01)號文件)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c)(iii)

條中“任何其他情況”等字眼，會賦予中央人民政府全無限制的權力，使其可基於任何理由將行政長官免職。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賦權條文，並無將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該條文只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要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就必須首先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條例草案第4(c)(iii)條是一項涵蓋任何其他情況的條文，是為處理不屬條例草案第4(c)(i)和(ii)條範圍的情況而設。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而是須受政府當局在文件提述的各種約束。

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令他無法辭職或行政長官下落不明兩種情況不屬條例草案第4(c)(i)及(ii)條的涵蓋範圍，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現代漢語詞典》這本具權威性的中文詞典，“瀆職”一詞具有“在執行職務時犯嚴重過失”及“不盡職”的涵義。因此，政府當局所引述的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此條關乎瀆職行為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4(c)(ii)條)處理。他又表示，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原則，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最後決定前，應先根據《基本法》啟動將行政長官免職的程序。基於這個理由，《基本法》內關乎行政長官的條文使用了“任命”一詞，而關乎主要官員的條文則使用了“任免”一詞。他認為，條例草案第4(c)(iii)條既無必要，又不符合《基本法》所訂保持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原則。司徒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4. 譚耀宗議員不同意張文光議員的看法，即政府當局在文件引述的兩種情況屬《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瀆職一詞的涵義範圍。他認為，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不會損害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條例草案第4(c)(iii)條是一項涵蓋任何其他情況的條文，以處理條例草案第4(c)(i)及(ii)條並無提述的情況。該等情況未必適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處理，該條文規定立法會議員須以多數通過議案。他強調，條例草案第4(c)(iii)條實有必要。

6. 李柱銘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雖載列行政長官須辭職的各種情況，卻無提述行政長官有權將在該等情況下不辭職的行政長官免職。然而，要注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立法會議員如有該條文所述的情況，則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

員的資格。不同的草擬方式顯示有關方面是故意不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提述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他表示，行政長官未能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的情況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處理。條例草案第4(c)(iii)條會損害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來自《基本法》。倘若行政長官拒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便是進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有些情況可能既不屬《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又不屬第七十三(九)條的範圍，故此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c)(iii)條，以處理該等情況。

8. 李柱銘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英文本使用“refuses to resign”，但中文本則使用“不辭職”這個同時涵蓋“拒絕辭職”和“無法辭職”兩種情況的用語。因此，政府當局在文件引述的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處理。就此，張文光議員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決定，倘若《基本法》條文中英文本的涵義出現分歧，則以中文本的涵義為準。

9. 余若薇議員表示，“任命”一詞不應解釋為“任免”，特別是考慮到《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使用了“任免”一詞。她認為，如確有需要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則可刪除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並加入新訂第4(d)條，內容大概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職位出缺”。如此一來，便可避免就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的問題作出詮釋。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c)(iii)條會否容許中央人民政府基於《基本法》並無載述的理由將行政長官免職，而即使沒有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中央人民政府是否亦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她指出，政府當局在以往的會議上曾辯稱根據普通法，任命權包括免職權，但政府當局現時提供的文件卻無提及此論點。就此，她詢問當局是否仍然堅持這個觀點。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頁，並質疑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如何行使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則此項權力如何會受到憲法方面的約束。

1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賦權條文。政府當局在以往的會議上曾引述普通法概念，以支持政府當局對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此項來

自《基本法》的權力的看法。此項權力並非全無限制，而是受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述的約束。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需要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是否一項憲制法例。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時表示，在解釋憲法文件時通常會採用根據立法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的方法，如條例草案屬憲制法例，在解釋條例草案時則須採取這種方法。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此事應從法律觀點客觀地加以研究。她表示，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c)(iii)條會損害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高度自治。《基本法》是一項憲制文件，在解釋條文時應考慮立法目的，並盡量作出廣闊的釋義。倘若行政長官未能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便是進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因此，行政長官如因嚴重疾病而無法辭職，這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處理。

14. 楊孝華議員表示，倘若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此項權力不應純粹因為《基本法》並無明文規定而受到否定。他詢問，如行政長官突然宣布香港獨立，又或行政長官由另一個攻佔香港的國家所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否權力將該行政長官免職。他建議修訂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改為“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

15. 吳亮星議員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第4(c)(iii)條的涵蓋範圍可能略嫌過於廣泛，但《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明確訂明，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最終決定權屬中央人民政府所有。

16. 助理法律顧問4請委員注意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c)(i)條，該條文在“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之後加入了“或在其他情況下”，而《基本法》並無載述此等字眼。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曾表明會以香港特區作為榜樣，讓外界(尤其是台灣人民)得知“一國兩制”的原則將如何得以落實。倘若行政長官可在任何情況下被中央人民政府免職，則台灣人民將極難對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有信心。因此，純粹為了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而制定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並非明智的做法。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dereliction of duty”具有“疏忽職守”及“未能履行職務”的涵義。因此，該詞組含有“無力履行職務”的意思。《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refuses to resign”不能處理行政長官無法履行職務的情況。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及學者，就條例草案第4條、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及相關事宜提交意見書。該等相關事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條例草案第4條會否損害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以及該條文是否抵觸《基本法》。吳靄儀議員表示亦應邀請憲法方面的專家發表意見。她補充，除政府當局的建議外，法案委員會亦應就余若薇議員對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建議徵詢意見。張文光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亦應邀請政府當局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置評。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他們亦同意，如有需要，而團體代表又提出要求，法案委員會可考慮與團體代表會晤。

就條例草案的其他範疇進行商議

提名

20.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並附有一項聲明，表明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該等規定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7日內，藉憲報公告公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提名該等候選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1. 關於公開提名候選人的人士姓名的建議，吳亮星議員表示，部分商界的選舉委員關注到，任何人士如提名競選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競投政府工程或合約時)可能被指獲得優待。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會確保選舉不但具透明度，而且公開和公平。這項建議亦符合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所採用的做法。

23. 李柱銘議員表示，一名前任立法會議員曾指出，根據首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首輪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取得50票或以上的候選人有資格在第二輪選舉中參選。該等安排有別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安排。他表示，有關建議可能對選舉委員構成壓力，迫使他們提名中央人民政府屬意的候選人，以表明效忠國家。他表示，倘若選舉本身並不民主、公開和具透明度，

提名程序即使具透明度和公開亦毫無意義。此外，該建議會令選舉委員卻步，不願提名並非中央人民政府屬意的候選人。

24.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選舉不同之處，在於中央人民政府已表明支持某名準候選人。他強調，如公開提名人的姓名，該人將須承受政治壓力。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考慮過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當局認為有關建議符合香港代議政制其他議會選舉的做法，故此應予採納。

26. 陳婉嫻議員認為，提名制度應該公開和具透明度。她表示，倘若商界對擬議安排深感關注，他們應提交意見書，供委員考慮。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行政長官選舉屬“小圈子”形式的選舉，而選民人數只局限於選舉委員會的800名委員，則提名程序即使公開和具透明度亦毫無意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事項提交的文件已於2001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1782/00-01號文件發出。)

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供立法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時間表已於2001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179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9.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5日